

To be lost

将生活的无奈一丝丝剥开，就能看清自己梦寐以求的未来！



八〇
以
降
遍
地
才
华

迷途

郭丹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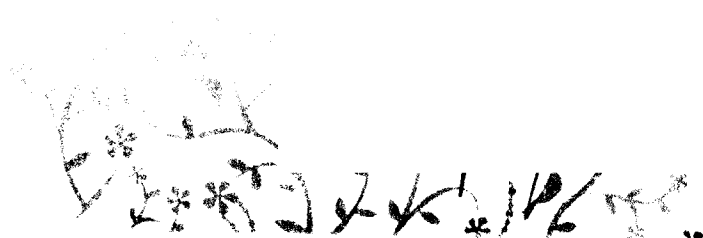
 重庆出版社

迷途

To be lost

郭丹 / 著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途 / 郭丹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366-7320-5

I. 迷... II. 郭... III. 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2316 号

MI TU

迷 途

郭 丹 著

责任编辑 陈建军 石 涛

特约编辑 王 勇 白 兰

封面设计 门乃婷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特约经销 北京华章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 010—65949715/16/17—810

三河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制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1.5

字数 150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66-7320-5/I · 1268

定价: 20.00 元

自序

故事基本是虚构的，只有思想层面的东西是真实的，我把它们赋予一群中文系的学生，以及几个学艺术的年轻人。我认为这不只是一部校园小说，而是一部涉及了校园题材的小说。或许它要求读者具备一定的艺术素养以及耐心，但我仍然期待他们中的一部分能真正喜欢这个作品。

《迷途》创作过程中我追求得最多的是文本的独特以及意义的表叙，想由此写出与众不同的小说来。而最近我在阅读当代文学教材时发现它居然有格非的“空缺”、马原的“叙事圈套”等特点，所以我觉得文学作品追求真正意义上的独创真是太难了！值得庆幸的是，不管怎样，《迷途》还是拥有创新和突破。

关于小说，目前我能做到的，都在这本书里。

有两种东西，我们愈是时常反复地思索，它们就愈是给人的心灵灌注了时时翻断，有加无已的赞叹和敬畏——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法则。

——伊曼努尔·康德 (Immanuel Kant)，墓志铭

思想掠过我的心上，如同一群野鸭飞过天空。我听见它们鼓翼之声了。

——罗宾德拉纳德·泰戈尔 (Rabindranath Tagore)，诗歌

……（他们认为）一个人的庄严性，是由他躲避或超越苦难的惩罚的能力来衡量的，是由他获得宁静和均衡的能力所衡量的。

——苏珊·桑塔格 (Susan Sontage)，言论

开 篇

如果有一片湖，湖中有岛，岛上有庙，庙里有道士，以一种怎样的方式介入，才不显唐突？

应该是城中的湖；应该没有桥，取之以船；应该轻声细语；应该邀他共进酒。

最好是淫雨霏霏，或者普降瑞雪；有月色更好，有蛙鸣更好。

幼年时在家中墙壁凿一小洞，置入心爱之物若干，封洞。数年后拆洞，悉数不见。

可明明记得就是放在那个地方。

不能抵达之处，是我生生不息奔寻的方向。

序 曲

在中国，任何一座二类以上城市，你游荡在一条又一条街道，类似于中山路、友谊路、八一路、平安路之类，如果运气足够好，就能够撞见一些相隔不远的各自标明“XX大学”、“XX学院”的四四方方的院落，这就是所谓的高校区，至少是高校密集区。

这些院落的共同特点是树很多，年轻人很多。树多有几个好处，一是用于争取“花园式单位”、“园林单位”的头衔；二是用以寓意“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教育事业；三是美化环境，提供氧气；四是便于校园里的恋人闲人散步休闲；等等等等。年轻人多再正常不过，虽然近年出台的中国高校招生制度允许高龄学生入校学习，但总体而言莘莘学子还是以年轻人居多。甚至可以说，除了教授、食堂掌勺的大伯、剪草坪的大叔、打扫卫生的大婶，其余的就是年轻人了。众所周知，他们被称为“大学生”。

这里绝对是荷尔蒙分泌高度旺盛的地区，连空气里都充满了一种激素混合的味道。当然，还有激情，以及所谓的理想、信念。表面上看来，他们似乎就生活这样的院落里，日日夜夜，月月年年，至少是三四年，而事实上有些人身在心不在，有些人心在身不在，更有些人，身心都不在。我们无法说谁错谁对，索性不说。

于是你继续在街道上游荡，带着你足够好的运气。不久你就发现了“XX书城”或者“XX图书大厦”，它们是“XX书店”的高级称谓，也就是具备一定规模的书店。走进去，根据提示找到文学书籍所在位置，直到发现“古代文学”这一类别。如果运气还是很好，你能找到名叫《诗经》的书，取一本下来，



翻开，到某一页，你会看到一首叫《蜉蝣》的诗，请耐着性子读一遍——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忧矣，於我归处？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忧矣，於我归息？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心之忧矣，於我归说？

不太好懂吧，可以理解的。如果你运气确实非常好，你将看到它的下面附注了以下版本的比较不晦涩的译文——

蜉蝣的翅膀，衣裳整洁漂亮。心中忧伤呀，何处是我们的归宿？

蜉蝣的羽翼，耀眼的衣服。心中忧伤呀，何处是我们的终点？

蜉蝣蜕变，身上麻衣似白雪。心中忧伤呀，何处是我们的落脚点？

这样你就大概明白它的意思了。但蜉蝣到底是一种怎样的虫子呢？一般来说都会以“朝生暮死”来形容它，其实它还有更多不被熟知的秘密。

你可能会觉得奇怪，那些院落里的年轻人跟这首诗有什么关系呢？肯定有些关系的。只是具体是怎样的丝啊缕啊的关系就不好说了。所以，不如不说。

如果你认为我只是想给你讲一个故事，关于这些年轻人的故事，那么，你错了。



有人离开，有人到来

南宋绍兴十一年深秋，临安城外。

一条小溪蜿蜒而过。溪畔有人家。妇女濯衣于此。忽见一只木盆顺流漂来。

待到近边细看，竟有一襁褓卧于盆内，笑容甜美，宛若梦寐中，全然不知未来祸福。

妇人遂抱至家中。其夫亦欢喜。

男婴自此落地，名曰水生。

我穿着绛红色高领毛衣、卡其色灯芯绒长裤、深蓝色运动鞋，抱着一只温顺乖巧的小狗，神情淡定地站在阳台上向前方眺望。

只有毛衣是我妈给我买的，她在两个月前同我爸离婚，随后飞到了地球的另一边。这桩离婚案得力于我，事情的缘由是这样的——

他们二十多年来经营着一路摸爬滚打的婚姻，彼此力不从心。有一次我回家，我爸要去小区里的俱乐部跳舞，我妈不让，可我爸最终还是去了。于是我妈就骂，我说你骂什么骂，自己不知道也去跳啊，他跳他的，你跳你的。她说你这孩子怎么这样说话。我说我替你们难为情，都二十年了还这样不信任，还不如分手算了。结果一个月后我再次回去时家里少了一个人。我妈说还是你说得对，长痛不如短痛，我们离婚了，你爸到广州去了，我准备过几天去西雅图，你小姨说她新开的中餐馆正缺人打理。走，我带你去买件毛衣，今年恐怕没时间给你织毛衣了，以后你一个人要好好过，自己照顾好自己。唉，又不是小孩

子了，你很快会适应的。

其实她最后一句完全是废话。什么很快会适应的？我适应不了就活不到现在。以前我不照样是一个人过么？我和他们，唉，怎么说呢，反正各忙各的，彼此客客气气。

我最后看中了一件绛红色的高领毛衣，老实说我不喜欢这颜色，可其他颜色的款式都是那种看上去像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之类人穿的，再说反正我没穿过绛红色的衣服，谁知道会有怎样的效果呢。我用手一指，我妈凑上去用手捏了捏，摇头道，这质量太差，还是给你买件羊毛的吧。我不干，她只得依我。打完折35块。我接过毛衣就走，一脸烂笑。我妈付完钱在后面跟着。真他妈傻，她好像这样骂了一句。

我既然说了“只有毛衣是我妈给我买的”，那么你一定猜到了“卡其色灯芯绒长裤、深蓝色运动鞋”是我自己买的。你猜对了，你聪明得很。其实我绝大多数的东西都是自己买的，我和我妈的审美观有太大差异。我喜欢低调舒适的，她喜欢正统体面的，为此经常发生分歧。最有代表性的一次是参加她某个骨灰级麻友的生日宴会，我们全家盛装出席，她要我穿那种稀里糊涂的西装套装，打死我都不穿，穿那东西一般要配个领带什么的，走起路来一板一眼，等于扼杀我的灵魂。我妈说你别这么不懂事，你是林家大少爷，难道穿你的英格兰队服啊，再说，谁叫你是我的儿子呢。结果我还是没去。

离婚后我爸主动提出由他来抚养我。我已年过十八，所幸尚未流落街头。当然跟着他我也不亏，好歹我还是所谓的林家大少爷。而我也相信他的能力，这些年来他到底在做些什么我不太清楚，只是经济上他从来没亏待过我。离婚后他每月往我的账号上划钱来，不过我大手大脚惯了，他给的钱只够我基本生活费用。我又不好意思问他多要，所以我得靠稿费才能使自己过上比较滋润的生活。当然稿费不会太多，还给得特慢。有时我等稿费等急了就给编辑打电话，可怜巴巴的样子。他们就鼓励我多写多投稿，稿费这事他们也管不了。于是现在我到处往报纸杂志寄段子，瞎编的那种。不过也没什么见不得人的，反正我用各种各样的笔名。我现在已经知道哪些杂志给稿费爽快哪些压根就不想给稿费。



你肯定觉得我有病吧，有现成的钱不去多要点偏要去凑段子。我就是有病，据不完全统计，我有幽闭恐惧症、强迫症、洁癖，不过脑子还清楚，要不上次在我们学校最有代表性的建筑物顶层作自由落体运动的那个人就是我了——一天知道他到底是怎么死的。

说说我的病吧。幽闭恐惧症，听说过吧，就是在狭小的空间里就会感到难受的那种病。这个我早有预感，小时候我经常梦见自己被拘束到一个仅能容身的地方，是躺着的，翻不过身来，每次我都吓出一身冷汗。强迫症，这个似乎有点严重，譬如我走路，走着走着突然闪出一个念头，要不要往回走几步呢，又一个声音告诉自己，向前走呀莫回呀头，于是在心里反复挣扎，有时还真的转回去走几步再回来，想想真够痛苦的。又比如我明知拔出一半的插头带电，却偏有个想法要用手去碰一碰，也真试过几回，没电死，命大。咳，不说这个了，反正够痛苦的。至于洁癖，就不用说了，轻微的，我喜欢干净，就这么简单。

这条狗我挺喜欢的。不过我不知道它是京巴还是沙皮，当然这些都不要紧，难道狗也要分高低贵贱不成？我刚给它洗了澡，用的是同我一个牌子的沐浴露。这狗通人性，你朝它笑它就朝你笑，你不高兴它就安静地睡它的觉，绝不打扰你。没想到它还有这么漂亮的女主人，那天捡回来的时候我怕它有传染病什么的因而被人遗弃呢。既然是你的，待会儿就给你。你先让我再抱它一阵。

哦，你还不知道我的名字吧。我叫林鹤鸣，“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的“林”，“鹤立鸡群”的“鹤”，“一鸣惊人”的“鸣”。怎么样？挺像个动物园吧。我爸当初给我取这名字的时候可是对我充满信心的，“林中之鹤”我恐怕做不到，“鹤立鸡群”，你看这“鸡”现在是什么意思，看来我爸那时挺没超前意识的；“鸣”还差不多，以前在宿舍里我有“水房歌手”的美誉。

不过那都是过去的事了，现在我搬出来一个人住，这房子隔音效果特好，我爱怎样吊嗓子就怎样吊。其实也没他们说的那样差，我唱歌还得过奖呢！我很喜欢音乐，刚才注意到你老看这钢琴，也没啥好看的，咱国产星海牌的，是我妈去美国前留给我的，当然是给钱我自己去买的。以前也特想买，不过那时住宿舍，就算买了也没地方搁。所以我才弹了两个多月，你可别指望我弹支曲

子以示感谢。

其实你应该感谢我才对，这狗在我这儿我可没亏待过它，吃得比我还好。我喂它吃狗粮，外加饼干矿泉水，它倒是来者不拒。

对了，光让你坐着，我给你倒杯水去，要不要加柠檬片？



时光转身的刹那

那个胚胎状的物体总是化成一匹马闯入他的梦中，驮着他驰骋在时间的草原上，过去未来，前世今生。

夕阳西下，宜景嘉园沐浴在晚霞的余辉中，美得不怎么真实。

这是一片临河的住宅区，环境很好，旁边是高校区，有不少耐不住寂寞的学生成双成对地跑到这里来租房子住。当然也有图个安静的所谓单身贵族。林鹤鸣就属后者。

12号楼401房，是专供SOHU族居住的小户型样式。虽说只有四十几平米，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甚至还配备了小厨房。当然林鹤鸣是懒得做饭的，他一般靠微波炉和小冰箱解决早晚餐，中午去外边吃。

看得出这是一个讲究细节的小伙子，房间里收拾得井井有条。靠床一侧是个嵌入式的胡桃木衣橱。写字台上除了笔记本电脑和音箱及一大堆CD、DVD外还有一个笔筒和一个木相框，相框里是一张全家福，一家三口笑得各具情态。写字台的右边是一个大书柜，共四层，上面三层整整齐齐地摆满了各类书籍，最下面一层堆着各种花花绿绿的杂志。还有一张坐上去应该很舒服的长沙发，几个抱枕上的卡通图案咄咄逼人。而数盆绿色植物的加盟也使得房间生机盎然。整个房间里最值钱的恐怕就是正对着床靠在南墙的钢琴了。琴盖上搁着一本琴谱，是《拉赫马尼诺夫C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至于墙上，除了一幅复制品画作——西班牙超现实主义画家达利的《记忆的永恒》外空空如也，反倒显得从容。这幅画里有挂在树上的钟表，还有形状像马的怪异的胚胎体。

现在林鹤鸣就同一个女孩坐在沙发里跟记者采访一样地聊着——

“怎么不说话了啊，你刚才不是挺能说的嘛？”

“我，我平常也不怎么爱说话的，刚才，我觉得这张照片照得实在太好了，无论是采光还是取景都恰到好处。其实我以前也挺喜欢摄影的，不过现在不弄了，爱好太多，没那么多精力。”

“我就说呢，像你这样抱着狗看风景的男孩说那么多话确实不太正常。实话说吧，我学的就是摄影，以后我可要靠它吃饭的。”

“难怪这么专业。不过照张相来索取失物，倒挺福尔摩斯的。你怕我不认账啊？”

女孩显得有些窘迫了，“不，那天我本想拍几张小区的静物照，那个早上的朝霞挺绚烂的。后来我看见12号楼四层的一个阳台上站着一个抱狗的男孩，看样子跟雕塑一样，一动不动的，我就奇怪了，拿我的相机调了焦距想看个究竟，一看居然是我的毛毛。哦，我是说那条狗，就是你现在抱的这条，它叫毛毛，烧成灰我都认得出的。于是我就不自觉地按了快门。本来我当时就想上来要毛毛的，转念一想，那抱毛毛的男孩看起来挺喜欢它的，应该不会有啥事，就等胶卷冲出来后再来吧，我当时就敢肯定这绝对是一幅上好的摄影作品。这不，我给你送来了，就权当是感谢你对毛毛的养育之恩吧。”说到这里的时候女孩露出一个灿烂的笑脸来。

林鹤鸣见这个女孩还好说话，便有了想进一步认识的意思，“哦，那，你叫什么名字？”

“陈依萍。好听吧！可惜我没有《情深雨濛濛》里的那个依萍漂亮。你老家什么地方的？”

“江南的一个小地方。后来我随父母一路北上。不过现在，我刚才也说了，他们离婚了，远走高飞了，这学期起我一个人在这里租房子住。”

“看来你很早就离开家乡了，难怪你说话口音没一点地方特色，乱七八糟的。”

“其实这样也好，用鲁迅的话说，叫‘杂取种种人，合成一个’，不过这样一来我就没什么乡土观念了，咳，四海为家呗。”林鹤鸣似乎苦笑了一声。

“这没什么不好啊，老呆在一个地方人不憋死才怪呢！”

“不一定吧，最近我看了刘亮程的书，就是那个挺出名的农民散文家。他写过这样一句话：‘我喜欢在同一个地方长久地生活下去——具体点说，是在一个村庄的一间房子里，如果这间房子结实，我就不挪窝地住一辈子。’当然，我是做不到的。再说我骨子里就是个喜欢四处游荡的人。”

“你中文系的吧？”

林鹤鸣点头表示默认。

“你们中文系的说话就爱引经据典，不过你还好，不那么气势汹汹的，你看上去挺诚恳。你什么大学的？”

林鹤鸣想，爱引经据典的你还没见过呢，见了你就知道了，却说道，“C大，二年级了。你呢？”

“我，E大的，不过我不能算，我上的是夜校，是进修生。”

“那有什么区别。你也住这里么？”

“我住舅舅家，7号楼，他们夫妇俩都是大学里教书的，不过没孩子，白天我就在家里洗洗衣服，打扫卫生什么的，要不我白吃白住反倒不自在。差不多就算个保姆吧，呵呵。”

“这算什么保姆嘛，保姆好像要带孩子吧，你顶多算一佣人。”说完这话林鹤鸣发觉自己失言了，索性站起身来，问道：“想听什么音乐？我去放张CD。”

陈依萍倒不计较，仍是一个轻松的笑容，“客随主便。”

等到林鹤鸣转回来时，乔治·温斯顿那柔美清新的钢琴声已经在屋子里飘扬开来。

“《秋季》吧！你还挺小资的嘛。”

林鹤鸣心里一惊，这个“小保姆”懂的还挺多的。

“小资？也算是吧。不过现在都讲‘布波族’了，‘小资族’落伍了。说不定以后很快就有新的族出来替代，但我就挺喜欢‘小资’的，有什么不好？不就是一种闲适幽雅的生活方式么？唉，这年头这个族那个族的变得人头昏，难怪韩寒那小子说什么时尚就像赶火车，只能等不能追的。”

“看，你的老毛病又犯了吧！”女孩打趣道。

“对了，我想问你一个问题。”林鹤鸣顿了顿，说。

“什么问题？”

“这毛毛，它是男的还是女的？哦不，是公的还是母的？”

“你还不知道它的性别啊？都几天了，你不会看啊？”

“看什么啊？”林鹤鸣脱口而出后又恍然大悟，不禁有些脸红。

“你，唉，毛毛当然是 Boy 啊，它要是 Girl 不老吃我的醋才怪呢！毛毛你说是么？”女孩转问毛毛。

林鹤鸣庆幸话题已经转换，一高兴又口出狂言：“那我认它作干儿子吧！”

“行啊！不过你现在得把它给我了，我得回家了，收拾一下要去上夜校了。”

林鹤鸣递过毛毛，随陈依萍向门口走去。

经过那架钢琴时，陈依萍拿起琴谱看了一眼又放下：“哟，你还真行啊，两个月就拉赫马尼诺夫了。”

“不，我还不熟呢。这部作品虽然充满哀伤的浪漫，但总的基调还是明朗的，我特别喜欢第一乐章的第二主题，平常断断续续地弹一段也觉得不错的。”

“我也挺喜欢俄罗斯音乐的，不过只听肖斯塔科维奇的。”女孩说完这句话就蹬着楼梯下去了。

林鹤鸣心想，我又没说喜欢俄罗斯音乐，我只是喜欢拉赫马尼诺夫而已。再一看，女孩已经走出好几个阶梯了，便想起了什么，喊道：“有空过来玩啊！”

林鹤鸣的晚餐内容是胡萝卜餐包加热巧克力奶。这是他喜欢的食物，似乎很营养又很西式。在某些方面他喜欢西式。就地解决后，他像往常一样，坐到钢琴前练起琴来。

说起弹钢琴，还真有话。林鹤鸣一贯认为自己在音乐上是有天赋的，尤其在乐感方面。很多时候他听一首歌一句完了能猜出下一句的大致旋律来，觉得这多少有点不可思议。但他从来没对任何人说过，再说即便说了别人也不一定信。小学时他对音乐老师弹的那架风琴着迷，放学后经常一个人留在教室里，边用脚踩边用手弹，慢慢地也大致能弹几首曲子。可那种事只能偷偷地做，否则让大家知道一个男孩子居然弹风琴，别人不笑死才怪呢——那个小乡村里大



家一致认为弹琴这种风雅事应该是女的才做的。等到林鹤鸣上初中的时候，父母已接他到了一个经济发达的城市，而音乐课上，老师弹的也不再是风琴，而是钢琴。第一次现场聆听这种乐器发出的声音时，林鹤鸣心里就有谱了，一定要说服父母买一架钢琴，只有钢琴这种乐器才能提供更为广阔的音乐表现空间。经过多次要求，父母才勉强同意，毕竟在那个时候林家的经济状况顶多算个小康水平，花一大笔钱去买一架在他父母看来“又不能当饭吃”的钢琴不是件小事。可正当这个夙愿即将实现之际，林鹤鸣在深圳当音乐教师的姑姑因参加一个教学研讨会到了这个城市，顺便到他家探亲。林爸爸当然对妹妹说了这事。谁知姑姑拉过林鹤鸣的手，打量了一阵就说：“呜呜这孩子，不是弹钢琴的料，手指太短，将来无法完成跨八度的音符连缀，连这样的音符连缀都完成不了实在是件很痛苦的事。再说弹钢琴是童子功，现在这么大的一个初中生，恐怕弹不出什么名堂来。”就是这一席话，使林鹤鸣的弹琴岁月顺延了好几年，为此他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对姑姑有那么一种深恶痛绝的感觉。

不过现在不恨了，现在他有钢琴了。林鹤鸣自那天起并没有对他的钢琴梦失望，相反，自从来到文化事业相对发达的P城上大学起，他的钢琴梦做得更轰轰烈烈了。这得归功于那个获得第十四届肖邦国际钢琴比赛第一名的“中国钢琴王子”李云迪。去年李云迪来P城开过一次钢琴演奏会，演奏肖邦的《E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这是一部难度极高的作品，也是肖邦国际钢琴比赛的必弹曲目，林鹤鸣花了200块买票去听了。后来他从一些资料上得知李云迪当年学琴时也被认为有一个致命的缺憾——手指较一般同龄人都短。虽然林鹤鸣不知道李云迪的手指后来长长了没有，就如同他不知道自己的手指是否长长了没有，但他对钢琴的喜好由此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他不再屑于听所谓的“浪漫钢琴王子”克莱斯曼之类的通俗作品，而是买了一大堆钢琴大师作品的CD来听，从肖邦到柴可夫斯基到李斯特到门得尔松，等等等等；同时各种琴谱也一本本地搬了回来。前不久父母离婚，林妈妈要去美国而儿子的抚养问题也交给了丈夫，于是她给了林鹤鸣一笔钱，说是让他买喜欢的东西——其实她早就知道儿子心里的这点小九九了。林鹤鸣正是用这笔钱的一部分买回了这架正在弹奏的星海牌钢琴。他照着教材练，或许是的确有天赋，也或许得益于童年时